

# 随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随县发改发〔2024〕23号

## 随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二级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局实际，现就组织开展县发改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制定计划如下：

### 一、行政执法主体

随县发展和改革局

### 二、随机抽查事项及方式

1. 随机抽查事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
2.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单位名录

库,通过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

3.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根据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双随机”抽检系统随机根据抽查事项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 三、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举报投诉多,群众关注度高、诚信等级低或者有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记录的用人单位,可以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合理安排抽查时间,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

### 四、及时公示检查结果

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 五、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局领导要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吴仕虎同志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任成员。行政审批股负责牵头统筹组织此项工作,各相关股室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到实处。

2. 强化工作纪律。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三项制度要求，全面、公正、文明执法。

3. 强化任务落实。各相关股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建立工作责任制，同时要大力开展随机抽查，全面落实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附件：随县发改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随县发改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联合部门
1	中央、省预算内项目建设情况	2024年内下达中央省预算内、预算计划内投资项目	抽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状态，预算内资金到位、支付进度竣工投用情况	1.《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号） 2.《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15〕482号） 3.《湖北省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4.《湖北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发改规〔2015〕2号）	现场监察与书面监察相结合。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子10%；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子10%。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2	节能审查落实情况	2024年以来投资总额10000万元以上的生产、加工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建设方案落实情况； 2.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3.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4.能效水平落实情况； 5.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 6.其他相关内容。	1.【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十二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2.【省直部门文件】《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革〔2017〕3号）第十三条：“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对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组织下属节能监察机构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州）发展改革委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汇总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	现场监察与书面监察相结合。	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0%。		县科经局 县统计局
3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情况	粮食收购企业	是否按照规定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是否告知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国家政策等。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现场核查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子10%；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子10%。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联合部门
4	粮食安全监管情况等	粮食收储企业	粮油安全储存和粮库安全生产	国家粮食局《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	现场检查与书面监察相结合。	春季普查、秋季普查、极端天气排查、春季及“两节两会”排查。		县市场监管局
5	对开展人民防空知识教育的监督检查	县城区中学	对开展人民防空知识教育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现场检查与书面监察相结合。	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0%。		县教育局